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领导全市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法委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方针决策和工作部署，统一全市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协助市委对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二）组织推动依法治市的方针的实施，调研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四）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法情况，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

（五）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政法队伍。

（六）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司法制度。

（七）指导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的工作。

（八）完成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0 年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行政机构市委政法委本级、市法学会、市网格化管理中心及市医患

矛盾调处中心。委机关共设 8 个科室（办公室、宣传调研科、维稳指导科、综合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专项治理工作科、执法监督科、政治部）。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市委政法委部门本级。编制数为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 34 人,包括行政 2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3 人、全额补助事业 3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48.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6.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3.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37			
	30			61				
总计	31	1,312.54	总计	62	1,312.54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76. 57	1, 273. 07	0. 00	0. 00	0. 00	0. 00	3. 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72. 16	1, 172. 1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172. 16	1, 172. 1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37. 66	737. 6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4. 50	434.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71	41.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 71	41.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 71	41.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 33	29.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33	29.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 33	29.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 87	29.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87	29.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 87	29.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50
22999			其他支出	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50
2299901			其他支出	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5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253.17	739.88	513.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76	635.47	513.2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48.76	635.47	513.29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14.26	635.47	78.79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4.50	0.00	434.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1	41.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1	41.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1	41.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3	29.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3	29.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3	29.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8.76	1,148.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1	41.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3	29.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87	29.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9.67	1,249.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37	59.3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9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09.04	总计	64	1,309.04	1,309.0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67	736.38	513.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48.76	635.47	513.29
2013601	行政运行		714.26	635.47	78.7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4.50	0.00	43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1	41.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1	41.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1	41.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3	29.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3	29.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3	29.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7	29.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7	29.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7	29.8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7.06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1.5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3.8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3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9.9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0	30211	差旅费	0.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03.20	公用支出合计					33.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4.90	4.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8.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6.90	4.38
（1）国内接待费	7	—	4.3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1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70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单位：台、量、套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312.5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5.9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50.16 万元，下降 79.52%；本年收入合计 1276.5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99.01 万元，增长 45.63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开始零基预算，所有人员公用支出增加及人员奖金财政全部包干。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73.07 万元，占 99.72%；其他收入 3.5 万元，占 0.28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312.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53.1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4.52 万元，增长 3.55 %，主要原因是：正常业务增减；年末结转和结余 59.3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3.4 万元，增长 39.41 %，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追加预算，未来及使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39.88 万元，占 59.04 %；项目支出 513.29 万元，占 40.9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7.73 万元，决算数为 131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3.32 万元，决算数为 114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71 万元，决算数为 4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33 万元，决算数为 2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87 元，决算数为 2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决算数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正常完成拨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6.3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3.2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8.46 万元，增长 6.99 %，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2.31 万元，下降 78.42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9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75 万元，增长 87.76%，主要原因是：2019 年此项支出在上年结余中列支。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55.42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在项目支出中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9 万元，决算数为 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2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2.68 万元，增长 39.83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 万元，决算数为

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3%，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2.68 万元，增长 39.83%，主要原因是：政法基站其他地市交流学习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2 批，累计接待 70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费用主要为其他地市政法业务、政法基站交流用餐。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1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31 万元，降低 78.4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中一个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4 %。

组织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其中，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委政法委整体绩效”等项目委托“景德镇市瑞昇财务管理咨询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部门涉稳风险防控、市域社会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政法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委政法委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2.2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对市委政法委一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8.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其中，对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分别委托“景德镇市瑞昇财务管理咨询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整体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1〕7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委政法委（以下简称：政法委）就本部门财务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领导全市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法委的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方针决策和工作部署，统一全市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协助市委对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2、组织推动依法治市的方针的实施，调研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4、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法情况，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

疑难案件，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

5、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政法队伍。

6、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司法制度。

7、指导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的工作。

8、完成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法委机关设8个科室（办公室、政治处、调研科、执法监督科、维稳科、基层指导科、综合协调科、矛盾纠纷排查科）。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35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数40人，其中在职34人，包括行政28人、全额补助6人；离休人；退休6人。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总目标：全市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根本，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护稳定、促发展，深入推进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镇、过硬政法队伍、政法智能化建设，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分目标：

（一）狠抓教育整顿工作，打造过硬政法队伍。

（二）狠抓涉稳风险防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狠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净化社会环境。

(四) 狠抓市域社会治理，深化平安景德镇建设。

(五) 狠抓政法改革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六) 狠抓法治环境优化，提升服务发展大局能力。

二、部门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情况

2020 年单位预算批复收入 1,087.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用于基本支出 1,048.2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5.98 万元。

(二) 部门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0 年实际收入 1,312.5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276.57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5.98 万元。

2020 年实际支出 1,253.17 万元。

表 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整体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696.73
商品服务支出	384.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7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62.00
合计	1,253.17

三、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目的在于归纳总结、分析、自评单位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部门的管理水平，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三）绩效评价方法。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开展综合评价。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 号）。

（4）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 号）。

（6）《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7）《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19〕32号）。

（五）评价对象：景德镇市委政法委2020年部门整体财务支出

（六）评价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等

（七）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部门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单位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2020年度部门的财务资料，获取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四、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

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部门涉稳风险防控、市域社会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政法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委政法委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2.2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1：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3.8	96.5%
2	产出	30	30	100%
3	效果	30	23.4	78%
4	满意度	5	5	100%
5	合计	100.00	92.2	92.2%

（二）绩效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0 年度景德镇市委政法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2.1、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由 6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3.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6.5%。

表 2 投入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	2	100%

			是否有错误。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1.5	100%
	绩效目标管理	2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2	100%
		6		5.5	91.7%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2	100%
	支付进度率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100%
		8		8	10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	1.9	95%

			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 (15%—结转结余率) ÷ (15%—5%) × 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2		1.9	95%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2	100%
		3		3	100%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4	7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10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	2	100%

			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 $[\text{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 \div [95\%-80\%] \times \text{分值}$		
		9		8.4	93.3%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	7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某部门得分=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85\%) \div (95\% - 85\%)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2	100%
	合计	7		7	100%
	总计	35		33.8	96.5%

1、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如实填写，收入来源编制齐全，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填报科目准确未出错，但填报时专项业务费细化不够，准确性待提高。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权重分0.5分。

3、绩效目标管理。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年度计划中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达到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4、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1,253.17/1087.74\times 100\%=115.21\%$ ，预算完成率大于 9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5、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times 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 $\div$ 序时支出进度 $\times$ 分值 $=1253.17/1253.17\times 100\%=100\%$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6、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33.18/75.10\times 100\%=44.18\%$ ，小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4.38/34.90\times 100\%=12.55\%$ ，小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8、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59.37/1087.74=5.45\%$ ，得分=（15%—5.45%） $\div$ （15%—5%） $\times 2=1.9$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9 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已在规定的时间将各种财务报表报景德镇市财政局，能及时查阅到预决算的全部信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1 分。

10、基础信息完善性。调查部门基础信息情况，基础信息完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 分。

1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34/35\times 100\%=97.14\%$ ，小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12、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等,管理制度制定符合专业标准,但仍有待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4 分。

13、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经对部门 2020 年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正常。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4、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00%=0,部门年初未安排政府采购。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 2 分。

15、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符合专业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6、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齐全,对资产财务管理处理、资产的保管、处置规范,资产配置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7、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的固定资产能够较好的使用,且资产保管较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2.2、产出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 3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3 过程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市政法干部培训次数	2	达标	2	100%
	自查自纠列出整改措施数量	2	达标	2	100%

	制定出台制度机制数量	2	达标	2	100%
	培养法律明白人数量	2	达标	2	100%
	排查各类矛盾纠纷数量	2	达标	2	75%
	明察暗访基层队所数	2	达标	3	100%
	组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数	2	达标	2	100%
质量指标	破获各类刑事同比上升率	2	达标	2	100%
	公众安全感同比提升率	2	达标	2	100%
	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	2	达标	2	100%
	六个没有发生目标实现率	2	达标	2	100%
	乡镇（街道）政法委员配备率	2	达标	2	100%
	涉黑案件打伞比例	2	达标	2	100%
	城乡基层网络优化率	2	达标	2	100%
时效指标	四书一函整改到位及时率	2	达标	2	100%
	总计	30		30	100%

1、组织全市政法干部培训次数。年度共举办 4 期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2、制定出台制度机制数量。年度出台了《景德镇市关于构建打击防范黑恶违法犯罪长效常治机制的指导意见》，各相关部门按照长效常治工作思路，对照指导意见，跟进制定相应配套规范文件，共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 105 项。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3、培养法律明白人数量。年度共培养法律明白人 14 万余人，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4、明察暗访基层队所数。年度建立明查暗访 25 个基层队所，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5、组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数。年度组织修订完善 80 多个村规民约，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6、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部门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广泛开展“百姓说事”，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3627 件，成功调解 12800 件，化解率 达到 93.93%，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7、破获各类刑事同比上升率。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096 件，同比上升 74%，去年新发 7 起命案全破，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8、公众安全感同比提升率。公众安全感达 98.9%，同比提升了 1.7 个百分点，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9、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全市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3627 件，成功调解 12800 件，化解率 93.93%，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10、六个没有发生目标实现率。实现了“六个没有发生”的目标，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11、乡镇（街道）政法委员配备率。全市 53 个乡镇(街道)的政法委员全部配备到位，9 月上旬举办了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12、涉黑案件打伞比例。查结线索查结率 100%，逃犯全部清查到位，今年 4 月底前受理的 44 件涉黑涉恶案件全部审结，达到绩效目标值的

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13、四书一函整改到位及时率。组织全市 16 个重点行业部门，聚焦“四书一函”反映的突出问题，共集中整治完成了 95 个具体重点项目，有效提升行业整治成效。435 件“四书一函”全部整改到位，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14、自查自纠列出整改措施数量。组织全市政法机关领导班子查摆问题 233 个，及时制定整改清单，列出 270 项整改措施，制定出台制度机制 85 条，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5、排查各类矛盾纠纷数量。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广泛开展“百姓说事”，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3627 件,成功调解 12800 件，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2.3. 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3.4 分，综合得分率为 78%。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率	4	完全达标	4	100%
	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4	完全达标	4	100%
	加大疫情防控维稳工作力度	5	完全达标	3.5	70%
	推进平安景德镇建设	5	完全达标	3.5	70%
可持续发展	调整充实网军队伍	6	完全达标	4.2	70%
	推进政法队伍建设	6	完全达标	4.2	70%
	总计	30		23.4	78%

1、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率。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2、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率。年度没有发生重大群众性事件，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3、加大疫情防控维稳工作力度。加大疫情防控维稳工作力度。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每日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周研判预警机制，依法打击各类借疫情造谣、涉疫涉医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止疫情风险向社会稳定领域传导，但需要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5 分。

4、推进平安景德镇建设。部门加快实施“雪亮工程”，开展 24 小时“天网”视频巡查巡控，组建空中无人机联队，构建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成效较明显，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5 分。

5、调整充实网军队伍。部门大力推进全科网格建设，进一步优化城乡基础网格，共划分 1273 个网格，配备网格员 1274 人，成效较明显，但需要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2 分。

6、推进政法队伍建设。部门举办 4 期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推动全市政法机关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全市 3145 名政法干警参加应知应会知识测试，确保了学习教育全员覆盖，但需要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

该项得分 4.2 分。

2.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5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5	≥90%	5	100%
	合计	5		5	100%

1、市民满意率。市民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 93.23%，达到既定指标。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主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今年以来，全市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根本，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护稳定、促发展，深入推进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镇、过硬政法队伍、政法智能化建设，较好地完成了政法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重点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涉稳风险防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涉政重点人管控工作，转化“法轮功”人员 7 人。组织开展防范打击邪教组织渗透破坏活动，抓获 17 名邪教人员，收缴涉案资金 460 万元，冻结资金 1.5 亿元。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落实

网格员每天排查报送和汇总研判制度，推动专项调处中心向县（市、区）重点部门延伸。

（二）狠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净化社会环境。共侦办九类涉恶刑事案件 13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07 人，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 13 个，打掉恶势力团伙 1 个，共破获涉恶类刑事案件 65 起、刑拘涉黑恶类犯罪嫌疑人 88 人强化“六清”工作。坚持从组织领导、落实推进和责任压实三个层面集中发力，深入开展“六清”行动。查结线索查结率 100%，逃犯全部清查到位。组织全市 16 个重点行业部门，聚焦“四书一函”反映的突出问题，共集中整治完成了 95 个具体重点项目，有效提升行业整治成效。

（三）狠抓市域社会治理，深化平安景德镇建设。注重高位推动。市县乡三级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协调专班，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和五个专项组，为推进试点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和评价指标体系，把试点工作的 51 项任务、124 个具体举措，逐一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齐抓共管、全域推进的工作格局。

（四）狠抓政法改革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法院严格落实员额法官办案责任，积极推进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检察机关对领导干部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全市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 1993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建成远程视频提讯系统、移动微法院等，推行网上远程开庭、远程办案，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提供有力支持。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纳入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安排经费

约 1.38 亿元。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案件评查，抽查涉民营企业案件 27 件。公安机关狠抓民警执法规范，加强“一案一码”巡查工作，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捕诉合一”办案机制。市检察机关持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114 人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市法院全面应用“审判 e 管理”，实施延长审限院长审批、排名通报及“一把手”约谈制度。

(五) 狠抓法治环境优化，提升服务发展大局能力。组织政法机关出台举措服务和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市中级人民法院妥善调处康源农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得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的批示肯定，入选全国法院首批支持复工复产十大典型案例。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疫情刑事案件 22 件，提起公诉 14 件 21 人。市公安机关制定落实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28 条措施，建立“一企一警”驻点服务制度。市司法局利用网络服务热线做好疫情期间法律服务工作，线上法律服务 9179 人次。

(二) 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改进的地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缺乏基础和依据，预算的精确度不够，缺乏分项预算金额。

2、单位管理制度不完善。部门监督管理制度有待完善，虽各方面都有涉及，有一定的覆盖面，但就系统性而言还不够完善，管理制度纵向深度以及横向广度不够，具体规定不实不细。

3、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环节不够重视，存在不及时的现象。

4、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举措不多，有的单位存

在不推不动的情况。政法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滞后。

5、基层基础还不够牢固网格整合不够，部门协同不够，基层综治中心实战化水平还不高，社会组织发展比较缓慢，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广度和深度还不够。

6、政法队伍素质能力还不够过硬。干警能力不足、执法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

（三）整改措施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一是需要对部门总体职能梳理，分配分解下达到内部各机构对接明确。二是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在布置时落实下达到内设机构岗位人员身上。三是建立人员管理考核考评机制，跟踪督促激励人员热情干劲。四是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用心保障单位财务收支、资产使用管理规范有序、有效。

4、抓紧抓实综治基层基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全面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

5、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动基层自治、得治、法治融合，完善治理平台，夯实平安建设的基础，建设跟高水平的平安景德镇。

6、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围绕主业加强建设，核心是提高机关干部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打造一支高水平的政法干部管理队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20136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折其他项目支出。

3、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201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201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

医疗补助经费。

6、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